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监事会主席庄滇湘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经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以下议（预）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激励计划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、技术和业务骨干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激励范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预案》

2. 《关于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预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